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二十八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11月5日起20个工作日(2026年11月5日(含)至2026年12月2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八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12月3日(含)至2027年3月3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年11月5日(含)至2026年12月2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二十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5日(含)至2026年12月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其他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12月3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6年11月5日(含)至2026年12月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份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3日起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23856	景顺长城景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972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973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5200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0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6165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6166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7047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7048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7596	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7597	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8393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8394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8571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8572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0008
		C类份额：010009
2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3561
		C类份额：013562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重新计算的持有期限所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当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2)当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关于召开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6年三季度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座谈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3:30-14:3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9层华夏基金会议室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运营管理机构有关负责人员、投资者和行业研究员等。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本基金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邮箱IR_180202@chinaamc.com报名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邮件主题应为“业绩说明会报名—姓名”，邮件正文为以下报名表格。并请随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每家限报名1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12:00。

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至投资者报名邮箱，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姓名	机构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利低波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红利低波ETF华夏(15954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许锦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锦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锦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5,59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许锦光	3,356.7764	6.00	2,797.3264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4/8-2026/10/30
合计	3,356.7764	6.00	2,797.3264	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许锦光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20,400股，持股比例由6.11%减少至6.00%，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许锦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锦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许锦光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锦光
上市公司、大晟文化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许锦光减持股份数量6,21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本次减持后，持股总数为：27,973,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许锦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6007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6年10月30日，许锦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大晟文化的股份数量合计6,21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本次减持后，许锦光持股总数为：27,973,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26年10月30日，许锦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方式减持大晟文化的股份数量合计6,21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许锦光持有大晟文化的股份总数为27,973,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其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8日，减持1,00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3.56-3.58。

2026年9月3日，减持4,303,500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5.52-5.89。

2026年10月29日，减持285,000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4.39-4.45。

2026年10月30日，减持6,000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4.01。

(二)大宗交易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减持620,400股，减持价格(元/股)：3.44-3.49。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锦光	34,188,164	6.11%	27,973,264	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锦光先生直接持有大晟文化27,973,264股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303,500股，减持比例0.77%；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291,000股，减持比例0.0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减持告知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锦光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	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锦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		